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23人,代表股份255,683,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273%。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54,53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6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14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代表股份6,616,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7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27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7%;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0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庄展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5,488,46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6,421,187股。

根据表决结果,庄展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庄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724,76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5,657,487股。

根据表决结果,庄小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赵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731,86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5,664,588股。

根据表决结果,赵海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731,86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5,664,587股。

根据表决结果,黄泽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陈贤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5,236,26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6,168,988股。

根据表决结果,陈贤凯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赵海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4,731,86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5,664,587股。

根据表决结果,赵海荣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张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5,236,26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6,168,988股。

根据表决结果,张小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袁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赵海荣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

决议选举赵海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赵海荣女士简历附后。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赵海荣女士简历

赵海荣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蒙牛集团人力资源中心高级经理;合生创展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助理总经理;蒙草集团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共享中心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海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庄展诺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庄展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庄展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展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从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庄展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海峰先生、何应胜先生、庄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从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赵海峰先生、何应胜先生、庄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应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电子信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拟由三名董事组成(一名为独立董事):庄展诺、赵海峰、陈贤凯。

召集人为庄展诺。

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拟由三名董事组成(两名为独立董事):黄泽民、陈贤凯、庄小红。

召集人:黄泽民(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

拟由三名董事组成(两名为独立董事):陈贤凯、黄泽民、赵海峰。

召集人:陈贤凯(独立董事)

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拟由三名董事组成(两名为独立董事):黄泽民、陈贤凯、赵海峰。

召集人:黄泽民(独立董事)

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以上委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4-039)。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建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陆建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陈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庄展诺先生等人员简历

附件:

董事长兼总裁庄展诺先生简历

庄展诺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庄展诺先生任深圳市润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深圳市中装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璟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装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展诺先生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新阶联合会副会长、潮汕青年商会副会长;曾任深圳市罗湖区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一届)常务副会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届)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人大常委会(第八届)人大代表;曾荣获"深圳新生代创业风云人物"、"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深圳市罗湖区菁英计划A类人才"等荣誉、深圳市罗湖区改革创新奖先进个人。

庄展诺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7,300.9350万股,持股比例为10.23%,为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庄小红女士的长子。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是中装建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是本人堂弟。除上述关系之外,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副总裁简历

赵海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专家。2011年2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董事长、广东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技园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29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何应胜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唯冠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入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管理会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应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庄梁先生:中国国籍,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6月-2018年3月,任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8年4月-2019年5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庄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庄展诺先生的堂弟、公司董事庄小红女士的侄子,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陆建康先生:1981年9月生,法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FMBA19深圳班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7年任东莞市沙田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2007年至2018年任职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至2018年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陆建康先生在公司合规运营、建设工程诉讼案件处理等领域,尤其是建筑装饰企业风控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

陆建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琳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

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年7月版),设立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2023年5月9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减少至人民币1亿元,并重新签署了《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年5月版)。调整后,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缴。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近日公司与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上德合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人民币2,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诸暨上德合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名称: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5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首次募集金额人民币1亿元,可增加募集金额至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存续期限:7年,含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

6、退出机制:标的公司上市后转让、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回购,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会计核算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9、投资方向:食品、餐饮、餐饮供应链等行业相关的未上市企业。

10、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结构表)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00%
有限合伙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3年(未经审计)	2024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8,473,543.78	97,327,166.63
负债总额(元)	1,980,000.00	0.00
合伙人权益总额(元)	96,493,543.78	97,327,166.63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24年1月-2024年3月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2,605,074.69	833,622.85

(三)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合伙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标出资转让。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对合伙企业的2,000.00万元实缴出资,转让价款为1,982.65万元人民币。

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意该目标出资转让。

(三)转让对价及支付。

受让方购买目标出资的对价为人民币1,982.65万元人民币(￥19,826,500.00)。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全部转让对价人民币1,982.65万元(￥19,826,500.0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四)税费及相关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目标出资转让引起的税费(如转账银行手续费、所得税、印花税等),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办理基金变更登记及备案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由基金承担。

(五)更新的合伙协议签署。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它合伙人应当签署依据本协议所述目标出资转让事项相应更新的《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

(六)变更登记和备案。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及合伙企业就本次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基金业协会的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并向受让方提供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

(七)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为确保本协议的合法签订及顺利履行,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2)转让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转让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遗漏,并且不会在任何方面产生误导。其在此所作的一切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八)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为确保本协议的合法签订及顺利履行,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政府批准,以其作为送达方的任何判决、裁决及裁定中的任何条款,亦不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承诺中的任何约定或与之相冲突;

(2)受让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转让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遗漏,并且不会在任何方面产生误导。其在此所作的一切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受让方将与转让方、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诚信地履行其相关义务;

(5)受让方承诺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转让出资后,严格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履行有限合伙人义务。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转让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2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表决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全部达产日期由2024年6月底延期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2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2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表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刊登于2024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2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全部达产日期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11,600股新股。2021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68,111,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308.79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0.4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38.33万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5日到位,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360,138.33	250,709.79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500,138.33	390,709.79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1,617.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1,617.68万元,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50,0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金额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390706	63,853.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1602005029200312795	7,567.34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区支行	15126101040023546	196.72
	合　　计		71,617.68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为公司迁建现有重型卡车产能项目。该项目目前经过反复验证,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由于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长,同时受国内综合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

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全部达产日期由2024年6月底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